

# 陕西师范大学文件

陕师校发〔2017〕13号

## 关于印发《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教学中心、  
研究院（中心、所），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单位：

《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经修订，  
已经2016年12月20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  
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 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  
法



# 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

为适应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和我校综合改革的需要，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制度，学校决定对 2012 年 5 月颁行的《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指导和培养研究生的工作岗位。

**第二条** 导师岗位设置须与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教育和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相结合，按需设岗、动态管理。岗位设置须强化学科意识，依托学科建设平台，立足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逐步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第三条** 导师岗位分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两类。凡具有博士生导师岗位上岗资格的导师，一般也同时获得硕士生导师岗位上岗资格。

**第四条** 导师应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素养；以教书育人为己任，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保证有充裕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

**第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具有根据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确定上岗导师的自主权。学校鼓励竞争上岗。

## 第二章 首次上岗基本业务条件

**第六条** 博士生导师首次上岗基本业务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已完整培养过一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准，主持有在研的重要科研项目<sup>1</sup>。

2. 具有博士学位，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已完整培养过一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准，主持有在研的重要科研项目<sup>2</sup>，近三年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sup>3</sup>。

3. 与我校博士生培养单位有稳定的科研或教学合作关系，并已被我校聘为兼职教授的校外人员；其他基本业务条件符合第六条第 1 款之规定，且所获得科研成果应以陕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4. 博士生导师首次上岗时，若年龄超过 56 周岁，但确因承担有在研的国家重点或重大科研项目<sup>4</sup>需申请上岗，可参阅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 **第七条 学术型硕士生导师首次上岗基本业务条件**

1.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副教授及其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学科研人员，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主持有在研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含自筹经费课题）。

2. 具有博士学位，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学科研人员，科研业绩突出，主持有在研的国家级科研项目，近三年曾

---

<sup>1</sup> 本办法所要求的重要科研项目参考标准如下：文科作为负责人或子课题主持人参与我校申报的国家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主持教育部或其它部委级科研项目；理（工）科作为负责人或子课题主持人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国家级重大项目，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其以上等级课题。本办法所指称“在研项目”均应在获准立项书所标明的完成时间内，超期无效。

<sup>2</sup> 文科需主持国家社科基金及其以上等级项目，理工科需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其以上等级课题。

<sup>3</sup> 本办法所要求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参考标准如下：文科需发表标志性权威论文，理工科在本学科主流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SCI 1 区）不少于 2 篇。

<sup>4</sup> 国家重点、重大科研项目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973”计划、国家“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重大项目等，具体以科技处和社科处界定为准。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高水平权威论文至少一篇。

3. 学术型硕士生导师岗位原则上不选聘校外兼职人员。

### **第八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首次上岗基本业务条件**

1.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在同本专业学位密切相关的研究领域有重要的理论或实践性成果。

2. 具有博士学位，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主持有在研的省部级科研项目（不含自筹经费课题），在同本专业学位密切相关的研究领域有突出的理论或实践性成果。

3. 校外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合作导师）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照本条第 1 和第 2 款之规定，结合本专业的行业特点，根据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需要确定。

## **第三章 首次上岗资格审核**

**第九条** 学校根据学科建设以及人才培养工作的实际情况，每二年启动一次博士生导师首次上岗资格审核工作，每一年启动一次硕士生导师首次上岗资格审核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1. 各培养单位受理教师的首次上岗申请，依据本办法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研究生院复核。

2. 研究生院对复核合格的博士生导师岗位申请者组织同行专家通讯评议；评议通过者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各分会审议通过、经公示无异议的博士生导师岗位申请者名单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获得应到会人数 1/2 以上有效赞成票者为通过。

3. 研究生院对复核合格的硕士生导师岗位申请者名单直接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获得应到会人数 1/2 以上有效

赞成票者为初审通过；各分会初审通过的、经公示无异议的硕士生导师岗位申请者名单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4. 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所有博士和硕士生导师上岗资格申请者名单，由研究生院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在研究生院备案，确认其导师岗位的上岗资格。

## 第四章 年度上岗管理

### 第十条 博士生导师年度上岗管理

1. 博士生导师年度上岗基本原则为，导师提出年度上岗申请时至退休（参照我校人事处有关教职工退休规定）的时长应大于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研究生毕业时间（最少为 3 年），且应主持有在研的部级以上（含部级）科研项目，或近三年发表有一定影响力的权威论文或权威专著。

2. 各培养单位自主受理博士生导师年度上岗申请，依据博士生导师年度上岗原则对本年度拟上岗博士生导师进行审查，并将结果报研究生院复核备案。

3. 临近退休（含退休）和延聘的博士生导师，因其年龄原因不符合本条第 1 款之年龄要求规定，可参阅本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第十一条** 临近退休（含退休）和延聘的博士生导师年度上岗管理

1. 申请年度上岗时，承担有在研的国家重点或重大科研项目；或具有我校三级及其以上教授岗位资格的导师，因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在本学科具有较高的学术声望和社会声誉，身体健康。这两类导师，可按一定程序申请继续上岗，且上岗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2 岁。具体办法为：个人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年度上岗申请，培养单位负责受理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和单位

申请意见书面报送研究生院复核。复核结果经主管校长审批同意后，反馈给相关培养单位，并对复核通过者予以备案。

2. 上岗招生的退休和延聘博士生导师待遇问题由其所在培养单位按学校人事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处理。

### **第十二条 硕士生导师年度上岗资格管理**

硕士生导师年度上岗资格由各学位分会根据本学科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需要确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三条** 导师年度上岗招生计划，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工作的需要，按照学校下达的招生资源配置额自主确定，经由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予以公布。

## **第五章 岗位考核**

**第十四条** 学校每四年对具有导师上岗资格者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分为综合考核与业务能力考核两部分。

1. 综合考核按以下方面进行：遵纪守法、职责履行、职业道德与操守、学术品德、社会影响、所指导研究生的综合素质与学术水准。在上述任一方面出现严重违反相关规定情形，则视为考核不合格。

2. 业务能力考核除参照学校人事管理部门相关的岗位考核条件进行外，重点考察导师科研情况以及所指导研究生的科研和学位论文的水平。在一个考核周期（四年）内，如未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理工科应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发表SCI论文或获得发明专利或出版学术专著，文科应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发表权威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则视为不具备博士生培养条件，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第十五条** 导师上岗资格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上岗资格，

以后如需上岗，须依据本年首次上岗的基本业务条件按程序重新申报。

**第十六条** 对违纪违法和违反学术道德的导师，一经核实，取消其导师岗位资格。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凡因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以及引进高层次人才等特殊需要而产生的导师岗位资格审核问题，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同意后，在学校研究生院按相关程序审核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涉及到的相关工作需要公示的，应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做出决定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由做出决定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十九条** 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有关导师上岗、考核等问题的结果要求复议的，应当自结果公布起一周内书面提出。复议请求需征得三分之一以上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同意。同一事项经复议后做出的结论不再复议。

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申诉。

**第二十条** 本办法之修订、解释权归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授权研究生院对本办法进行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陕师校发[2012]39号）同时废止。